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少于 3 亿元（含）、不超过 5 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4.75 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上述股份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将回购资金总额由 3 亿元（含）-5 亿元（含）调整为 1 亿元（含）-2 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原回购届满日）的基础上再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实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受境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行业调控升级、融资环境不畅、存量债务集中到期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旗下的金融、房地产等核心业务发展受到一定阻碍，叠加资产优化处置、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点工作运作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流动性阶段性支撑不足，企业经营管理面临一定困难。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着力完善公司基本面，夯实公司发展基础，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争取尽快实现公司经营业绩企稳回升目标。为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公司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将现有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及偿还到期债务方面，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后续回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后续将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积极筹措资金，并将结合公司资金落实情况、股价表现等因素，于回购期限内择机推进股份回购事宜。同时，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